

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持续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推进经济领域、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等信息公开。现将我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委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一是殷都区人民政府网，2024 年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150 余条。二是殷都区发改委审批业务办理办结项目共 356 项，其中办结备案项目 313 项，办结审批项目 43 项。356 个项目全部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办理的过程和结果也同时在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委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受理渠道和办理程序，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节。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委出台 5 个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类政策文件，并印发《殷都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共 47 期，均在殷都区人民政府官网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专栏公示。不定期开展政务网站监测检查，加强错敏信息等重要内容日常管控，保证主动公开工作质量。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注重痕迹化管理，严格办理过程资料信息管理归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使公众更好了解政府部门的工作。不断扩宽群众信息知悉渠道，让更多普惠政策全面惠及广大群众，本年度未出现空白栏目、超期未更新栏目。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人员组织培训，定期参加政务工作培训会议，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4 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少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内容不规范、时间滞后等问题；二是业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委现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面对一些较复杂或技术要求高的问题，难以及时有效解决。

（二）改进措施。今后，我委将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补足工作短板。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教育，增强各业务股室的主动公开意识；二是加强与区审信局工作衔接和沟通，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切实保障好政府信息公开软硬件设施有序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